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5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、0
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美智等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
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應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
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表。

二、被告全體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
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